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 号决议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5 号决议，²

重申遵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还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人权领域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e) 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以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

旨和目标方面的当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透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及其执行的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4.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主要是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40 号⁴⁴和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2 号决议，⁴⁵并注意到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2 号决议，²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⁴ 国际人权盟约⁵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肯定应将制订国家一级的适当安排以确保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列为优先，

意识到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作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交换所在协助发展国家机构方面能起促进作用，

在这方面注意到经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业务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世界各国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各种不同的途径，并且承认此等途径的价值，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⁶

2. 重申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正直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种机构，并将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4. 喜见在世界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数目有所增加；

5. 鼓励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加强现有这类国家机构，或者在未设有国家机构的情况下，设立这类机构；

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E/1987/18 和 Corr. 1 及 2)，第二章，A 节。

⁴⁵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88/1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⁴⁶ A/44/525，最新报告见 E/CN. 4/1989/47 和 Add. 1。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已采取行动，与各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以保护和增进人权；

7.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有关这类国家机构的设立和业务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8. 请秘书长如有必要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概念模式的报告，载入各国民政府所提出的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9. 还请秘书长对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请求给予有利的响应，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10. 请秘书长在增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民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各国民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特别着重各种国家机构模式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功能，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单位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书目；

11. 肯定国家机构作为散播人权资料和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新闻活动的积极力量的作用；

12.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5.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忆及在其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III) 号决议中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在其 1966 年 12 月 16